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	人姓名	蘇樂明	服務	機關	1.臺灣土地	也銀行			職稱	1.總經理		
1 1/2		MM 2   7	/JIC 1777 /	IPN			5.		中联 神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.· 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	稱	謂	姓	名		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		蕭瑞玲							-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٠	工 地 坐 洛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	臺北市士林區雙溪段重劃一小段 0072-0000地號	2,689	104 分之 3	蕭瑞玲	三個月內賣出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士10469-0003		段重劃一小戶	103.75	全部	蕭瑞玲	三個月內賣出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÷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: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瑞玲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24日